

项目编号：XJHQS20230217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新村北路防渗渠项目

#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7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37
第四章 施工图纸.....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46

# 伊宁市巴彥岱镇巴彥岱村新村北路防渗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市巴彥岱镇巴彥岱村新村北路防渗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SG20230217

项目名称：伊宁市巴彥岱镇巴彥岱村新村北路防渗渠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招标内容：新建总长约 1.8 公里的新村北路西侧原有土渠进行硬化加固，新建成上口宽 2 米的 T 型农用防渗渠；（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104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 5 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刘灵

联系方式：139099904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

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新村北路防渗渠项目 项目编号：XJHQSG20230217
2	采购内容	新建总长约 1.8 公里的新村北路西侧原有土渠进行硬化加固，新建成上口宽 2 米的 T 型农用防渗渠；（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地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工期、质量等级	总工期 104 日历天，2023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质量等级：合格
6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刘灵 联系方式：13909990470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洁 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路口）
8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前三日 形式：政采云平台
1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开标前三日 形式：政采云平台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叁万元整</b> ；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财务室电话：0999-8216987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3.2 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二份。 其他要求： <b>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b>
19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3年03月16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3月16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16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b>（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b>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28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工程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并出具接收资料证明后退还。</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p><b>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p>
--	--

		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32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35	落实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为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划型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919915.02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零贰分）。（备注：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37	场地费	场地服务费：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注：如果有矛盾，以本为准！

##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1.1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新村北路防渗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和工程量清单。

1.2 本工程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计划工期：总工期 104 日历天，2023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 2、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外省企业已在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 3、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按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磋商。

5.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或评审过程中放弃的；
  - 5.3.3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响应文件等签订合同的；
  - 5.3.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5.3.5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无效：
- 6.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 6.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 6.3 供应商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 6.4 逾期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7.1.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7.1.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7.1.5 第四章 施工图纸
- 7.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7.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7.1.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政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响应文件

10.1 响应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

10.2.2 投标承诺书

10.2.3 投标承诺书附录

10.2.4 法人授权委托书

10.2.5 企业资质证书

10.2.6 企业营业执照

10.2.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0.2.8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0.2.9 其他有关资料

10.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3.1 报价说明；

10.3.2 工程量报价清单；

10.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4.1 全面性

10.4.2 可行性；

10.4.3 针对性；

10.4.4 先进性；

10.4.5 强制性；

10.4.6 承诺；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仅需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七、八章内容。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13.2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3.4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14、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U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0. 磋商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3 开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为保证项目 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应使用带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设备）的电脑参与开标，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设备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0.4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

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1.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6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 22. 磋商过程

2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2.2 磋商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2.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4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3.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投标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4.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4.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投标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第一步审查表：**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	是否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是否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4	是否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5	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人和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				
6	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				
7	是否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响应文件按以上几点全部做到即通过资格评审，否则不予通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形式评审及技术部分评审。

25、形式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评审：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工程限额）的；				
2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3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注：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并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响应文件按以上几点全部做到即通过形式评审，否则不予通过，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技术部分评审。

##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小组审查完全部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26.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二步：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	----	------

经济标 (30分)	报价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标 (25分)	企业信誉	0-3	依据供应商“信用能力”如履约能力、银行守信、政策法规执行等方面的记录和体现及相关售后服务酌情给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标函质量	0-2	标书内容完备、版面整洁、目录详细、字体清晰、页码准确、无错别字等酌情给分。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证件齐全得2分，不全酌情扣分，近两年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反馈意见表），每提供一个业绩为1分，满分3分。
	相关业绩	0-5	近两年内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反馈意见表），每提供一个业绩为1分，满分5分。
	人员资质和机构设置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以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状况	0-5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两年均盈利的，得5分，一年盈利的，得3分，无盈利不得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得10-15分，良好得6-9分，一般1-5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0-10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	0-3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描述清晰、详细、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内容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材料（周转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0-5	对投标人的劳动力、材料（周转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	0-2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中小企业价格评分政策**

2.1.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2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3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六、合同的授予

###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通知书

32.1 磋商工作结束后，项目采购人将磋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即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成交通知书对项目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

33.2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

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3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或与实际工程量不相符的\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负责组织召开现场工程施工协调会，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组织现场工程的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竣工资料。\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安装相应的计量设备，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资料壹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有关要求胶装纸质资料\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由于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的联系发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的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

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现场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提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并依照法律法

规、工程建设标准、勘查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和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工程施工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监理合理的约定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 6.1.1、6.1.2 和 6.1.3 中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 6.1.4 中规定执行，且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如发包人制定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计划，承包人按照计划要去无偿承担相关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 6.1.5 和 6.1.6 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企业资质文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录及从业资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缺失影响施工进度；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6 条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5 天日间气温超过零上 40℃，或低于零下 35℃；
- (2) 遭遇 50 年不遇强降雨或降雪天气；
- (3) 遭遇特大沙尘暴或者遭遇 10 级以上强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单接收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的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时，该项目单价需进行调整，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

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施工图预算价)×100%)。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见谅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成本价格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_\_\_\_\_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经监理方和发包方确认的经济签证；主要材料价差按施工期信息价进行调整，暂定价材料按照建设方及监理方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无\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依据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开展已完成工程的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完成投料试车，试车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设备及临时设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 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原则及依据：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未发生质量事故，并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划，12 个月内\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扣留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拒不服从发包方合理管理要求，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开展，部分工程已存在严重滞后问题，可能造成工程整体拖期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工期每拖延 1 天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对于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扣除全部工程质保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档办理施工设备等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项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竞标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四章 施工图纸**

本工程报价不提供施工设计图，各供应商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报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需要与13版计价规范统一)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

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新建标 [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

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标[2016]2号文、[2019]4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二、 工程量清单（另册）

填表须知：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金额（价格）均应以 [人民币] 币表示。
-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同一格式，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随清单附有“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见格式 1）
- (2) 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2）
- (3) 投标承诺书附录（见格式 3）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4）
- (5)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7)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8) 其他有关资料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 格式 1

### (一)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2

##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投标报价，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在本投标承诺书附录内写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在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投标承诺书附录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在规定的评标之日起天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收中标通知。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承诺书连同你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接受质量和服务实质性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随同本投标承诺书，我方出具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修正；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定中标单位。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投标承诺书附录

序号	事 项	供应商自报	要 求
1	磋商保证金	响应	30000 元
2	发出开工令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之日算起)	响应	3 天内
3	工期	响应	总工期 104 日历天, 2023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4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	响应	(决算总价的 0.02%) 元/天
5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响应	合同价格的 10%
6	保修期	响应	按国家相关规定为 1 年
7	工程款支付办法	响应	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8	质保金	响应	合同价 3%
9	开工预付款	响应	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经济部分格式

(1) 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报价清单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技术部分格式顺序编写)

- (1) 全面性
- (2) 可行性;
- (3) 针对性;
- (4) 先进性;
- (5) 强制性;
- (6) 承诺;

## 第九章 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